

本金 997672.21 元和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55548.6 元；之后罚息以本金 997672.21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9.7875% 计算；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复利计收标准计算；以上利息、罚息、复利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二、被告皮秀剑、赵广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追偿。三、如果被告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不能履行本判决确定的上述债务，则原告可就抵押财产[连云港三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宋庄镇鲁王庄村面积 7903 平方米国有（集体）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赣榆农信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赣榆农信现以被申请人三友建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该公司移送破产重整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受理该申请，并通知了被申请人三友建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另查明，被申请人三友建材公司是经营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等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2510 万元。我院目前受理的三友建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共计 4 件，涉案标的 300 余万元，未执行到位。经初步调查，该公司名下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

本院认为，申请人赣榆农信系被申请人三友建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三友建材公司系公司法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